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流通或傳入美國。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

待售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一概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待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安排出售待售股份，而配售代理亦同意（作為賣方代理）安排買家購買待售股份。配售須在沒有發生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倘發生該等終止事件，則除非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將不會完成配售。根據同一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按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從認購獲得款項淨額約7.76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銀行貸款；(ii)擴張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iii)業務推廣幾擴張分銷網路；及(iv)一般應允資金。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賣方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由約64.40%減至61.85%。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

待售股份數目

51,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12%及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96%。

承配人

承配人為 (i) 不是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賣方的聯繫人的董事（現時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及 (ii) 獨立於賣方並沒有與賣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數目為多於六）。

配售價

每股股份 15.22 港元，較(i)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 16.20 港元折讓約 6.05%；及較(ii)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天）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6.41 港元折讓約 7.26%。

配售價按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權利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有權利收取買賣日當天或之後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深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深信，由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

認購股份

51,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2%及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96%。

地位

認購股份繳足時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須在以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該上市及批准買賣其後並無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各訂約方訂定的時間完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後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後十三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的義務及責任應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賠償及其他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與配售有關而賣方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銷開支。

倘認購超過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後十四日完成，則認購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情況，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外），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不會並促使賣方的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任何集團成員除外）及其有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信託）亦將不會：(i)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有關股份、或出售任何認購有關股份的期權或合同、或購買任何沽出有關股份的期權或合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是以其他方式）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的交易。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安排，由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未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除認購股份外）：(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除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證券；或(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 公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為25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附註2)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大約 %	股份數目	大約 %	股份數目	大約 %
賣方	805,000,000	64.40	753,500,000	60.28	805,000,000	61.85
蔡金樂先生	13,136,000 ^(附註3)	1.05	13,136,000	1.05	13,136,000	1.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1,500,000	4.12	51,500,000	3.96
其他股東	431,864,000	34.55	431,864,000	34.55	431,864,000	33.18
小計	<u>431,864,000</u>	<u>34.55</u>	<u>483,364,000</u>	<u>38.67</u>	<u>483,364,000</u>	<u>37.14</u>
總計	<u>1,250,000,000</u>	<u>100.00</u>	<u>1,250,000,000</u>	<u>100.00</u>	<u>1,301,5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之日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並無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所有待售股份已獲配售及並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3)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蔡先生」）個人持有 13,136,000 股股份。蔡先生是間接持有賣方 100% 權益的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蔡先生並非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是本公司集資的良好機會，亦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i)償還銀行貸款；(ii)擴張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iii)業務推廣幾擴張分銷網路；及(iv)一般應允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的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告所載外，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籌措任何其他資金。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 「截止日期」 指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 「本公司」 指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待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每股股份15.22港元
「待售股份」	指賣方現時擁有的51,5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所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發行、及賣方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配售價認購的51,5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買賣日」	指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交易日」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賣方」	指喜來遠東有限公司(Heren Far Ea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金樂先生（主席）、彭麗女士、梁永康先生及蔡海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寶光先生、宋敏先生及張品文先生。